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1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五、保荐机构承诺	19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2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艺新材”、“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科创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锦艺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9日（2021年12月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714.50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锦魁
注册地址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 25-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 25-1 号
控股股东	广州锦族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锦魁
行业分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未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新材料领域的创新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是一家专业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信息功能材料、导热散热功能材料、涂料功能材料和其他新兴功能材料四大类，其中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包括 IC 载板在内的各级覆铜板，导热散热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高导热胶或陶瓷散热基板等。

公司是覆铜板用无机功能粉体材料市占率领先企业。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证明，公司在高纯超细硅微粉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2019

年约为 18%，此后市场份额快速提升，2020 年全年约占 22%，2021 年达到 25%，国内排名前二。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公司 2021 年在国内覆铜板用功能填料市场销售额排名第一。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说明，公司在覆铜板用功能性粉体材料领域销售规模位居国内第一。

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得到下游客户充分认可，能够满足高阶高频高速覆铜板、HDI 基板、IC 载板、5G 基站等高发热设备、先进涂料等场景的性能需求，对客户原有外资供应商产生了一定的替代效应。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组织开展的科技成果鉴定，公司化学合成球硅开发的工艺属于“国际首创”，“避开了国外的技术封锁，极大地提升我国高端球形硅微粉的加工水平，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已进入多个行业龙头客户供应链体系。在电子信息功能材料板块，公司依托产品性能优势得到了全球各大覆铜板龙头企业的认可，目前公司客户已基本覆盖了全球前二十大刚性覆铜板制造商（全球覆铜板市场 CR20 大于 90%），并与台光电子、台耀科技、建滔电子、联茂电子、南亚电子、日本松下电工、生益科技、南亚新材等全球前十大覆铜板制造企业均建立稳定供应关系，同时，该产品领域前十大客户中，以生产制造高端覆铜板为主的外资、中国台资客户销售规模占前十大客户销售规模的比例超 50%；在导热散热功能材料板块，依托技术优势，公司产品供应比亚迪、德国汉高（Henkel.）、莱尔德（Laird.）等各领域国际知名企业，在新能源汽车和精密电子等终端设备的导热模组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同时也与陶氏化学等全球知名材料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涂料功能材料板块，公司已向涂料市场代表性企业阿克苏诺贝尔持续供应新型材料并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客户还包括立邦、老虎等多家涂料知名厂商。

通过多年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形成以表面改性为优势基底的“4+17”核心技术体系，并在新材料前沿技术领域积极储备。公司表面改性、粉体合成、球形粉体制备及超细粉体加工 4 大核心技术群和 17 项核心技术，可针对性应用于不同下游领域的二氧化硅、氧化铝、氮化硼和氮化铝等粉体材料的生产和改进。在部分外资垄断或市场广阔的前沿新材料领域，公司也进行了技术储备并逐步导入客户验证，如尖端 IC 材料领域的芯片底填胶材料、电子浆料、ABF 膜材料、硅碳负极、锂离子吸附剂等领域。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13 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共 17 项。

根据国家工信部组织的评比结果，公司获批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结果，公司高性能球形硅微粉产品被认定为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产品。2021 年 11 月，公司超细高纯球硅获中国非金属矿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一等奖（国科奖社字 0301 号）。公司作为合作企业入选 2020 年度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此外，公司还获批为江苏省电子信息功能粉体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苏州市超细粉体改性工程技术中心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信息功能材料	15,489.56	74.17%	25,530.82	78.54%	18,187.02	86.01%	13,167.70	91.54%
导热散热功能材料	3,943.12	18.88%	4,425.03	13.61%	1,440.41	6.81%	289.68	2.01%
涂料功能材料	920.44	4.41%	1,764.82	5.43%	1,168.68	5.53%	602.34	4.19%
其他新兴功能材料	529.59	2.54%	785.36	2.42%	349.32	1.65%	325.56	2.26%
合计	20,882.71	100.00%	32,506.02	100.00%	21,145.42	100.00%	14,385.28	100.00%

（三）核心技术

公司聚焦应用型新材料领域的具体需求，以表面改性为全面优势基底，结合粉体合成、球形粉体制备、超细加工三个方向突出优势，在技术原理、制备方法、工艺参数、设备及产线的自主设计或改进等层次都实现了多点突破，并在体系层面进行了多点组合创新，最终形成了表面改性、粉体合成、球形粉体制备和超细粉体加工四大核心技术群，构建公司覆盖针对无机粉体材料各项关键指标的“4+17”全面技术谱系。其中，部分自主改进设备和工艺技术创新已申请专利保

护，部分属于长期制造过程和工艺摸索形成的“Know-How”的体系化工业经验知识则作为公司技术秘密纳入公司保密机制。目前，公司与核心技术对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共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11 项。

公司四大核心技术群下的核心技术、形成各核心技术的支点、核心技术或支点对应的专利如下：

核心技术群	核心技术	形成自有核心技术的支点	核心技术（支点）相关专利	
粉体表面改性技术群	干法改性技术	自主设计的加压喷雾装置	配方较多为技术秘密，部分申请发明专利： (1) 配方类发明专利：	
		自主设计的多端控温技术	ZL201710879976.4 一种粉末涂料用耐冲击复合材料及改性粉末涂料	
		自主设计的排气系统	ZL201710864647.2 石英玻璃填料、树脂组合物以及覆铜板 ZL201620041372.3 一种浸渍树脂添加剂检测装置	
	自主设计的加热系统	自主设计的加热系统	ZL201811586285.6 一种含氰基的硅烷化合物、填料及其制备方法和覆铜板 ZL201611121869.7 一种耐离子迁移填料及覆铜板 ZL201610156705.1 一种覆铜板用填料、树脂组合物及其在覆铜板中的应用 ZL201510884060.9 一种树脂组合物及其制作的覆铜板 ZL201510815912.9 一种覆铜板用填料的制备方法、覆铜板用树脂组合物以及覆铜板 ZL201510593839.5 低介电常数覆铜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2010741649.4 石英玻璃填料、树脂组合物以及覆铜板 ZL201611197904.3 粉末涂料用消光改性剂及其应用、以及含有其的消光粉末涂料	
			(2) 配方及改性设备组合类：	ZL202111238700.0 一种白炭黑表面改性用装置
			(3) 改性相关设备类：	ZL201620041372.3 一种浸渍树脂添加剂检测装置
湿法改性技术	自主改良的蒸汽改性系统	自主改进设备或产线，技术秘密		
	应用湿法改性工艺组合以及多种改性剂的复合改性配方	配方参见上表“干法改性技术”配方类发明专利，湿法改性技术为自主工艺技术创新形成的技术秘密		
蒸汽改性技术	在重新设计的高温蒸汽研磨分级系统基础上，自主创新设	自主改进设备或产线，技术秘密		

核心技术群	核心技术	形成自有核心技术的支点	核心技术（支点）相关专利
		计适配的改性剂雾化系统	
	复配改性技术	多重改性配方	ZL201611197904.3 粉末涂料用消光改性剂及其应用、以及含有其的消光粉末涂料
		冷热复配改性法	自主工艺技术创新，技术秘密
粉体合成技术群	化学合成技术	在自主设计的微通道反应器基础上形成的微通道反应技术	(1) 高效合成方法： ZL201710927127.1 有机硅烷化合物、填料、树脂组合物及覆铜板 ZL202011561119.8 一种金红石型二氧化钛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梯度煅烧技术、高压解聚技术	(2) 高效反应装置： ZL202121161636.6 一种提高反应分散度的反应装置
	水热合成技术	水热合成纳米陶瓷粉体材料技术	ZL201410055601.2 一种离子交换溶剂热法制备钛酸盐纳米粉体的方法 ZL202110893834.X 一种锂离子吸附剂及吸附剂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ZL201610648817.9 一种多孔钛酸锶钡粉体的制备方法
		自主设计的卧式反应装置	ZL201620619965.3 一种卧式反应装置
		自主设计的曲面导向格栅快速沉降槽	ZL201610453491.4 一种曲面导向格栅快速沉降槽
	自蔓延燃烧技术	自蔓延燃烧合成技术	ZL202210559389.8 一种球形氮化铝造粒粉及填料粉的制备方法
	固相合成技术	自主调整的陶瓷配方及熔融粉体配方	配方较多为技术秘密，部分申请发明专利： ZL202010741649.4 石英玻璃填料、树脂组合物以及覆铜板 ZL201210060697.2 玻璃微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81369.0 软性玻璃微粉及其制备方法
		高温烧结技术	ZL 201310540105.1 覆铜板用无机填料的制备方法 ZL202011561119.8 一种金红石型二氧化钛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球形粉体制备技术群	火焰熔融球硅、球铝制备技术	火焰法原料超细干分散技术	工艺技术创新，针对性调整，部分为技术秘密，部分申请发明专利： ZL202111251306.0 一种球形硅微粉的生产工艺
		球形粉体级配技术	
		改进火焰法球化处理技术	
	直燃球硅制备技术	直燃法二氧化硅的方法和装置	ZL202020136972.4 制备球形二氧化硅粉末装置
纳米物理隔离改性技术		针对性工艺技术创新，技术秘密	

核心技术群	核心技术	形成自有核心技术的支点	核心技术（支点）相关专利
		复配改性技术	在原自有复配改性技术的基础上针对性调整
		独有制浆配方技术	工艺技术创新，技术秘密
	化学合成球制备技术	一步合成法技术	工艺技术创新，技术秘密
		多段控温煅烧技术	
		自主设计蒸汽解聚系统	自主改进设备或产线，针对性调整，技术秘密
	高分散反应装置	ZL202121161636.6 一种提高反应分散度的反应装置	
超细粉体加工技术群	气流分级技术	自研成套研磨气流分级设备	产线多节点组合创新，部分属于技术秘密，部分申请专利： ZL201521018953.7 一种软密封连接件 ZL202210136616.6 一种硅微粉生产用粒度调控设备
		重新设计的二次风管道	
		自主搭建的分级系统	
		自主设计的主动气密封设计	
	蒸汽分级技术	创新引入并重新设计的高温蒸汽研磨分级系统	自主改进设备或产线，技术秘密
		独立重新设计的喷气装置	
		自主设计的蒸汽管路加温装置和收料装置	
	高效除磁技术	原料除磁装置	ZL202111238830.4 一种硅微粉提纯装置
		在线连续除磁系统	ZL201822028565.7 皮带输送自动除铁装置
		磁性杂质检测装置	ZL201620003688.3 用于填料磁性物质检测的装置
			ZL201620002185.4 用于硅微粉磁性物质检测的装置
		高磁通强力纳米除磁技术	自主改进设备或产线+工艺技术创新，技术秘密
	超细粉体高效输送技术	改良卸料阀	ZL202111238830.4 一种硅微粉提纯装置
		改良磨机进出口	ZL201521019666.8 球磨机
		改良磨机出料篦板结构和物料输送装置	ZL201521018868.0 螺旋输送机
		超细粉体管道输送装置	ZL201620075336.9 一种超细粉管道输送装置
高效粉体研磨技术	自主设计的高效无磁球磨系统	ZL201521019666.8 球磨机 ZL201410294253.4 透明漆用无机材料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改良的高温空气内循环流化床气流磨	ZL201521018868.0 螺旋输送机	

核心技术群	核心技术	形成自有核心技术的支点	核心技术（支点）相关专利
		系统	ZL202111132354.8 硅微粉生产用双筒式处理机构
		分级研磨一体高温蒸汽系统	
		自主搭建的盘式气流磨产线系统	
	软件开发能力	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的 DCS 控制系统	自主设计工业应用软件，技术秘密

（四）研发水平

1、公司所获奖项及有关认定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所获主要荣誉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名称	主体	认定部门	获得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发行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8月
2	非金属矿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科奖社字 0301 号）、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	发行人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2021年10月
3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	江苏省工信厅	2022年8月
4	江苏省电子信息用功能性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行人	江苏省科技厅	2022年9月
5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发行人	江苏省工信厅	2021年12月
6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发行人	江苏省科技厅	2019年6月
7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	发行人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9月
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
9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南京宇热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年7月
10	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	发行人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年11月
11	江苏省科技型民营企业	发行人	江苏省民营科技协会	2019年10月
12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发行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13	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	发行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14	苏州市超细改性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行人	苏州市科技局	2022年8月
15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	发行人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

序号	荣誉资质名称	主体	认定部门	获得时间
16	苏州市 2021 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企业	发行人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7	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	苏州市工信局	2020 年 12 月
18	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行人	苏州市科技局	2020 年 6 月

2、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或正在参与、承担的各级部门技术、业务相关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项目来源	项目开始时间
1	电子陶瓷粉体的制备技术开发	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8 月
2	电路板印刷用低温固化铜浆的研发与产业化	常熟市“昆承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常熟市科技局	2021 年 7 月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1,485.46	88,545.71	58,077.67	35,95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9,953.84	66,987.60	38,642.37	11,08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3%	34.08%	40.04%	69.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54%	24.35%	33.46%	69.18%
营业收入（万元）	20,888.37	32,517.34	21,168.85	14,385.28
净利润（万元）	2,966.24	3,473.23	485.77	-2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66.24	3,473.23	485.77	-2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3.40	3,318.04	436.63	-12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3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7.65%	2.98%	-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0%	7.31%	2.68%	-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6.72	-1,673.63	-2,490.41	-3,424.64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8%	7.66%	8.79%	10.5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迭代与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致力于新材料领域的创新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专业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级覆铜板及封装基板、高导热胶或陶瓷散热基板、先进涂料、锂电池隔膜和工程塑料等领域。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作为关键材料，在下游众多行业领域的基础应用及技术创新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以技术创新支持产品迭代，为客户实现下游产品不断升级迭代提供材料端的技术保障。

因此，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投入，不断丰富相关产品功能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全系列供应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变化升级的需求，并保持领先于竞争对手的技术创新优势，这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构成了一定挑战。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做出正确的前瞻性判断，对下游行业关键技术应用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不能正确把握，将会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开发迭代速度，进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专业素质高、研究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研发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所处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行业内公司需要大批扎实掌握材料学科知识、对材料应用具有丰富理解和研究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一支稳定、优秀的技术人才团队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随着国内外新材料领域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建立长效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未来不能持续向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技术人才，造成研发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带来研发创新能力削弱的风险。

(3) 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利益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及时申请国家专利，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和竞业协议，建立严守技术秘密、保护工艺制造数据的企业文化，并组织员工定期学习有关保密知识。此外，在业务流程中，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严格签署保密协议，从物料编码、人员权限设置等多方面建立保护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露。

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不会泄密，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加盟竞争对手，或因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研发记录、关键数据参数、工艺图纸等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于各级覆铜板及封装基板、高导热胶或陶瓷散热基板、先进涂料、锂电池隔膜和工程塑料等领域，终端应用领域包括 5G 通讯、云计算服务器、大数据处理中心、消费电子设备、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走势将通过对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影响，传导至公司所属的上游材料行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不利波动，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需求明显下降，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厂商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产品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信息功能材料、导热散热功能材料、涂料功能材料和其他新兴功能材料四大类，不同的产品大类又包含较多细分产品品类。由于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多工艺、多领域、多行业应用创新的思路进行战略布局，产品体系较为丰富，如果未来不同产品的研发创新与迭代进度、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也会相应发

生一定的变化。

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变化的同时，及时优化经营策略、调整研发投入方向、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8,636.75 万元、12,635.41 万元、17,908.38 万元和 12,182.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4%、59.69%、55.07%和 58.32%，其中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台光电子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4,213.13 万元、6,596.32 万元、9,936.39 万元和 7,405.0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31.16%、30.56%和 35.45%。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未来公司若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技术创新等方式及时满足台光电子等主要客户的业务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则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将高性能球形硅微粉、导热氧化铝等细分产品的部分高能耗、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工序环节，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负责提供主要原材料，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对相关外协环节进行监督指导，外协加工商按公司的要求和排产计划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146.21 万元、1,908.20 万元、2,592.81 万元和 2,062.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88%、13.23%、11.94%和 14.26%。

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外协加工采购合同，或者外协加工商的安全生产、工艺质量、外协加工单价、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时，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及供货效率、产品质量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 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5.28 万元、21,168.85 万元、32,517.34 万元和 20,888.37 万元，2019 年 2021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50.3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高速

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且已达到一定的销售规模，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因技术创新、产品迭代更新不达预期，无法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未能持续保持和提升竞争优势，则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可能存在放缓的风险。

(6)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近年来对全球经济及国内较多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目前虽然新冠病毒致病性减弱，但疫情发展及后续影响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未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者恶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代付薪酬、关联方票据转让、出口发票开具不规范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整改。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产品结构得到持续的丰富和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也将同步增加，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品质量管控、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有了更高标准的要求。如果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能与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较好匹配，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跟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和内控风险，最终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28.63 万元、8,819.18 万元、12,703.26 万元和 13,535.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8%、41.66%、39.07%和 64.8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发生客户延迟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显著增长，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公司相应扩大备货规模，导致存货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604.01 万元、8,370.21 万元、12,824.70 万元和 17,372.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3.40%、26.44%、25.97%和 37.2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 次、2.32 次、2.12 次和 1.97 次，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继续提升，如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降低公司的营运能力；此外，如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24.64 万元、-2,490.41 万元、-1,673.63 万元和-2,676.72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且备货规模相应扩大，且公司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存在时间差，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工作，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无法有效改善，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 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收购南京宇热 100% 股权，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合并商誉 1,071.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商誉及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条件、下游客户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组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则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等多项所得税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导致的风险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起，陆续引入远致华信、穗合投资、国投创业基金、百瑞信托、哇牛智新、欣亿源、哈勃投资、哇牛制享、中电科研投基金、杭州新同、晨道投资、常熟国发、星火投资等外部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包含股权回购权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前述外部投资者根据协议享有回购承诺、优先认购、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业绩承诺条款以及回购权中涉及业绩对赌的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前述业绩承诺条款外，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通知与收购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前一日全部终止履行，但若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各方同意部分特殊权利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

虽然公司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但如触发对赌恢复条件，则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该等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历史上签署过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6、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锦魁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3.94048% 的股权。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陈锦魁先生个人累计的大额负债本金为 3.87 亿元，该等个人借款主要用于陈锦魁先生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对外投资，且与相关债权人通过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条款。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月息 1%，负债到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不等。

目前陈锦魁先生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且距离上述个人负债到期日尚有较长期间，不属于“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但未来不排除上述债务存续期间或债务到期后，实际控制人无法偿还债务而导致

相关诉讼或股权纠纷的风险。

7、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7.44 亿元，用于江苏锦艺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电子用功能性纳米粉体新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已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包括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此外，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专业团队负责项目的推动执行。但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性，例如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产品技术升级迭代滞后、竞争加剧等市场环境变动、人才储备不足、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情况，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及实际运营效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建成后折旧、摊销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改变，则公司可能面临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及净资产规模将会随之大幅增长。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和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募投项目的相应收益在项目全部完成实施并投产后才能逐步实现，故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8、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

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715,025 股，占发行后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科创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6、承销方式：由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姚思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会计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粤电力火电资产收购财务顾问项目，广物控股、广州交投、广州金控、广西物资、广西荣和等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项目，以及恒大地产类 REITs、雅居乐集团 CMBS、佳兆业地产 CMBS 等资产证券化项目。

余洋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精艺股份、奥马电器、四方精创、晨曦航空、奥士康、工业富联等首发上市项目；吉电股份、辽通化工、川投能源、国际医学、亿阳信通、奥士康、四方精创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宝安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宝安、西安民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贝特瑞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定增及精选层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袁月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电投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吉电股份定向增发项目、吉电股份公司债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宋亮先生、潘佳琦女士、朱梓璇女士、李忻泽先生、陈翔先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锦艺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科创属性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及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有关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并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比较；核查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对公司的技术贡献程度；核查公司研发项目内容、主要研发方向、与营业收入和主要产品的匹配关系，对研发费用进行财务细节测试，对发行人研发制度和内控环节进行了解；核查公司下游市场格局及公司客户覆盖率；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公司规模在行业内情况；查阅第三方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在所处行业的技术地位和水平；对行业研报、行业数据、市场调研报告等进行公开检索与分析；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的指标、性能和发行人研发、技术水平的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发行人在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领域，尤其是覆铜板功能性填充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及行业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产品，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务院、各部委支持鼓励的具有战略重要性的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及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具体品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科创板上市公司联瑞新材（688300.SH）、壹石通（688733.SH）所属行业领域及行业分类相一致，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照科创属性评价标准逐条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发明专利及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523.12 万元、1,861.10 万元、2,489.27 万元和 1,145.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9%、8.79%、7.66% 和 5.48%，报告期三年内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57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2.72%，预计未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持续高于 10%
(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是 □否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6 项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5.28 万元、21,168.85 万元、32,517.34 万元和 20,888.3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0.3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年 4 月修订）之“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所有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年 4 月修订）关于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6,714.50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571.502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6,714.50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571.50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的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由 9 家外部投资机构增资 19,372.00 万元，投后估值 219,372.00 万元。本保荐机构结合可比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的估值情况，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了预估，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规定。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参照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79 号），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2,517.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18.04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

事项	安排
	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姚思、余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 月

保荐代表人：

姚 思


余 洋

2022年12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2年12月23日

总经理：

邓 舸

2022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